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8696699381

传真：/

邮编：314213

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999 号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1.5 总量控制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水监测	32
7.1.2 废气监测	32
7.1.3 噪声监测	3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6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6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6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7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7
11.2 总结论	47

##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8]227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1671、ZJXH(HJ)-2211672、ZJXH(HJ)-2211673 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999 号，占地面积 32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平环建[2018]227 号”对该环评进行审批。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8]227 号）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999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0°45'43"，N30°25'36"）。

东侧：华阳电子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坤鼎（平湖）欧美智造园（在建工地），再往东为新兴二路；南侧：空地，再往南为浙江贝斯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稻垣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新群路；西侧：新兴一路，隔路为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日晶（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北为新凯路，隔路为威克诺森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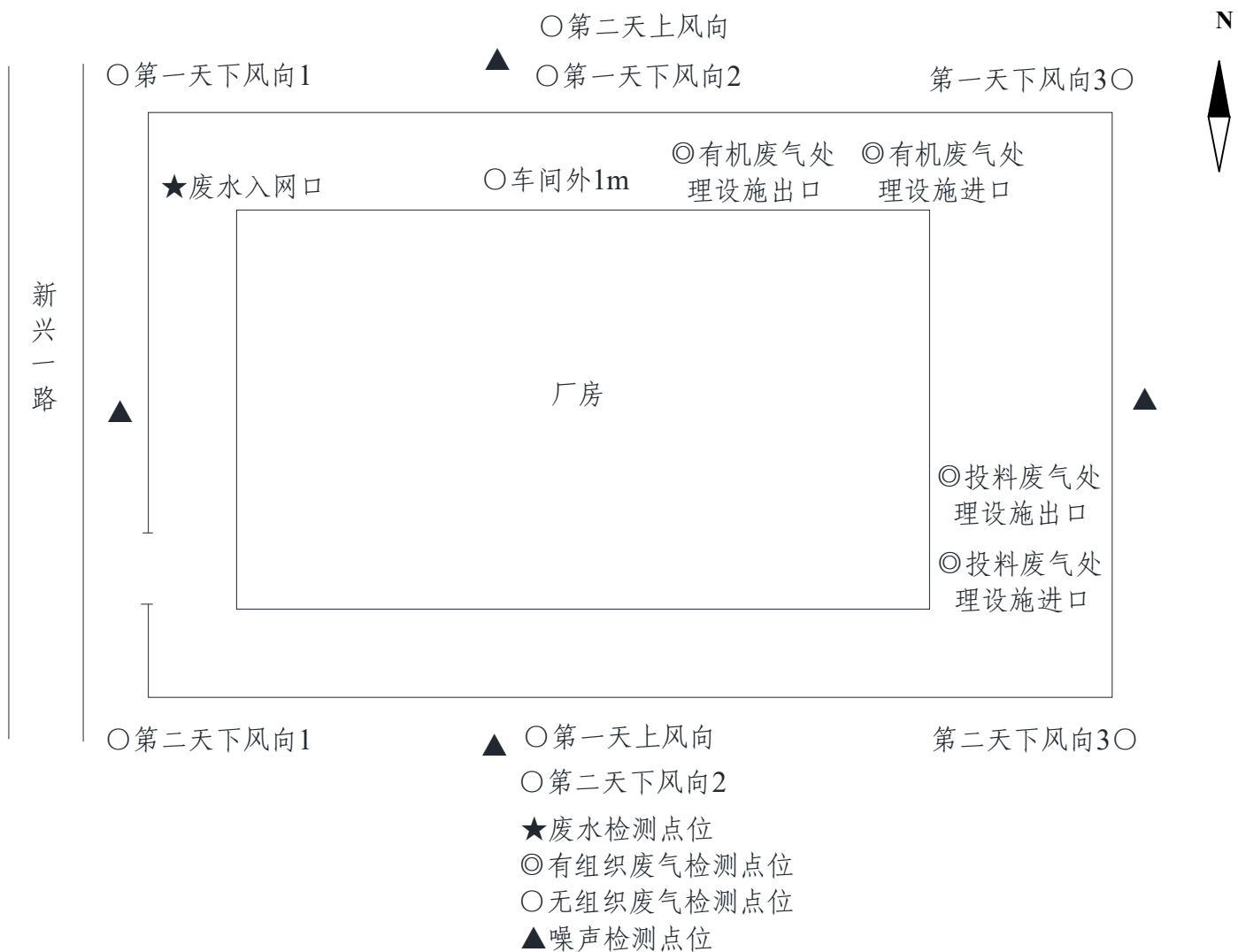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70 万元，定制租用平湖开发区厂房，土地 32397m<sup>2</sup>，建筑面积 20050m<sup>2</sup>，布置铝制品生产线、车用地毯生产线、冷模生产线、NVH 生产线、塑料片材生产线，目前部分生产设施尚未建设完成，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车用地毯 30 万件，NVH 产品 105 万件，冷模产品 15 万件，铝制件 5 万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车用地毯	4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2	NVH 产品	137 万件/年	105 万件/年
3	冷模产品	44 万件/年	15 万件/年
4	铝制件	10 万件/年	5 万件/年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塑胶片材生产	塑胶片材生产线 (1 条)	加热预混单元	1	1
2			挤出单元	1	1
3			压延单元	1	1
4			电熨复合单元	1	1
5		塑胶片材回收线 (1 条)	破碎单元	1	1
6			除尘设施	1	1
7	车用地毯生产	地毯线接触式加热炉		2	2
8		地毯线红外加热炉		2	2
9		地毯线 60T 压机		2	2
10		地毯线高频焊机		2	1
11		地毯线模架		8	4
12		地毯线发泡机		2	1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地毯水切割	4	3
14	NVH 产品 生产	NVH 线红外加热炉	5	4
15		NVH 线模架	10	4
16		NVH 线发泡机	2	1
17		NVH 线水切割	5	4
18		冷模产品 生产	冷模线加热炉	3
19	冷模线水切割		2	1
20	冷模线 300T 压机		3	1
21	铝制件生 产	400T 压机	2	0
22		200T 压机	2	2
23	公用工程	空压机	2	3
24		冰水机	1	2
25		冷却塔	1	1
26		变压器	3	2

###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2022 年 6~10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 用量
1	塑胶片材生产	POE	1021t	250t	600t
2		LDPE	377t	100t	240t
3		重质碳酸钙	7356t	2000t	4800t
4		增塑剂	368t	100t	240t
5		软脂酸	37t	10t	24t
6		色母	37t	10t	24t
7		PE 膜	6 万 m <sup>2</sup>	0	0
8		无纺布	12 万 m <sup>2</sup>	3 万 m <sup>2</sup>	7.2 万 m <sup>2</sup>
9	车用地毯生产	组合聚醚	374t	116t	278.4t
10		异氰酸酯	187t	58t	139.2t
11		EPP	若干个	若干个	若干个
12	NVH 产品生产	组合聚醚	1279t	410t	984t
13		异氰酸酯	640t	205t	492t
14		EPP	若干个	若干个	若干个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冷模产品生产	PP 玻纤板	26 万 m <sup>2</sup>	3.6 万 m <sup>2</sup>	8.64 万 m <sup>2</sup>
16		麻纤维板	30 万 m <sup>2</sup>	4.1 万 m <sup>2</sup>	9.84 万 m <sup>2</sup>
17		无纺毡面	3.0 万 m <sup>2</sup>	0.4 万 m <sup>2</sup>	0.96 万 m <sup>2</sup>
18	铝制件生产	铝材	2000t	410t	984t
19	产品包装	薄膜袋	若干	若干	若干
20		铁箱	若干	若干	若干
21		纸箱	若干	若干	若干
22	发泡枪头清理	二氯甲烷	0.04t	0（不再使用，改用塑胶片生产原料增塑剂清洗）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 2022 年 6~10 月自来水发票，共计用水量为 3094 吨（其中生产用水 200 吨，生活用水 2894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7425.6 吨（其中生产用水 480 吨，生活用水 6945.6 吨）。计算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产物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51.04 吨（产物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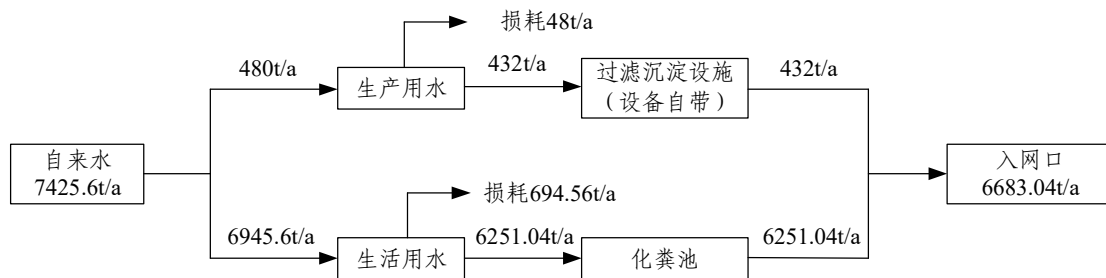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1) 塑胶片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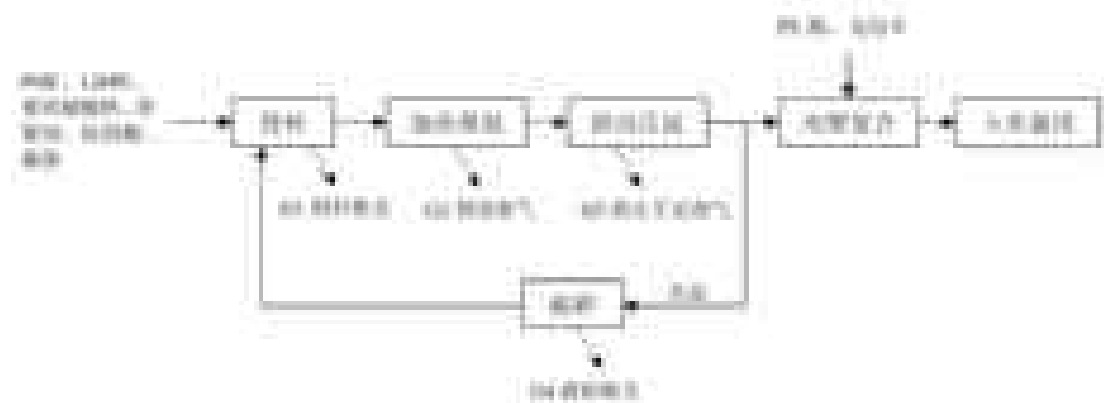


图 3-4 塑胶片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车用地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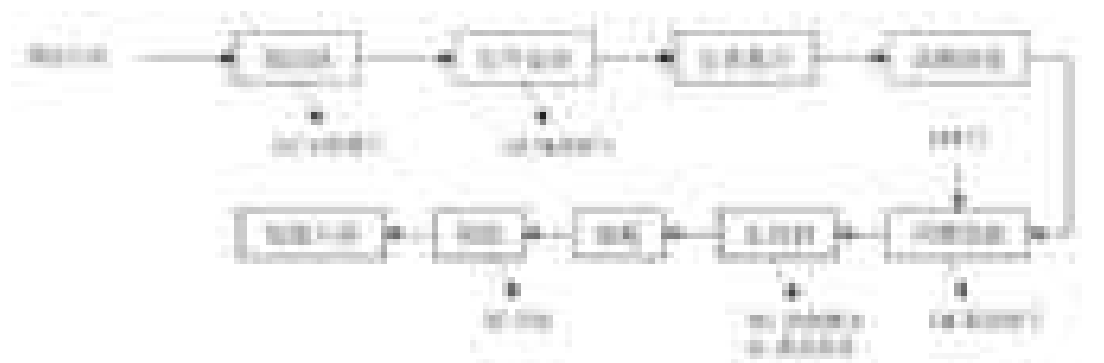


图 3-5 车用地毯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 NVH 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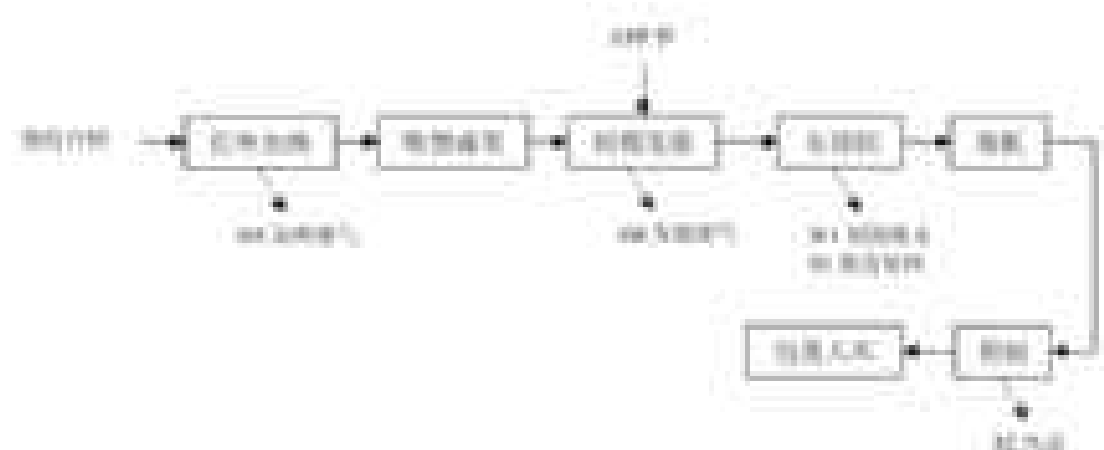


图 3-6 NVH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4) 冷模产品生产工艺



图 3-7 冷模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5) 铝制件生产工艺



图 3-8 铝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食堂实际仅提供餐厅，不涉及餐饮制作，无油烟废气产生，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不涉及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沉淀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沉淀设施预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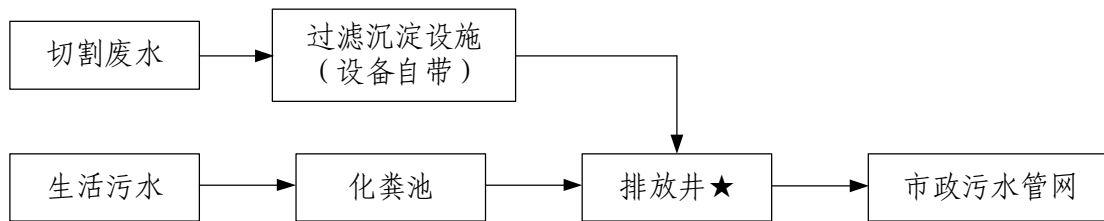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过滤沉淀设施 (设备自带)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破碎粉尘、加热废气、发泡废气、枪头清理废气，食堂实际仅提供餐厅，不涉及餐饮制作，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	枪头清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50cm	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100cm	环境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公司委托嘉兴市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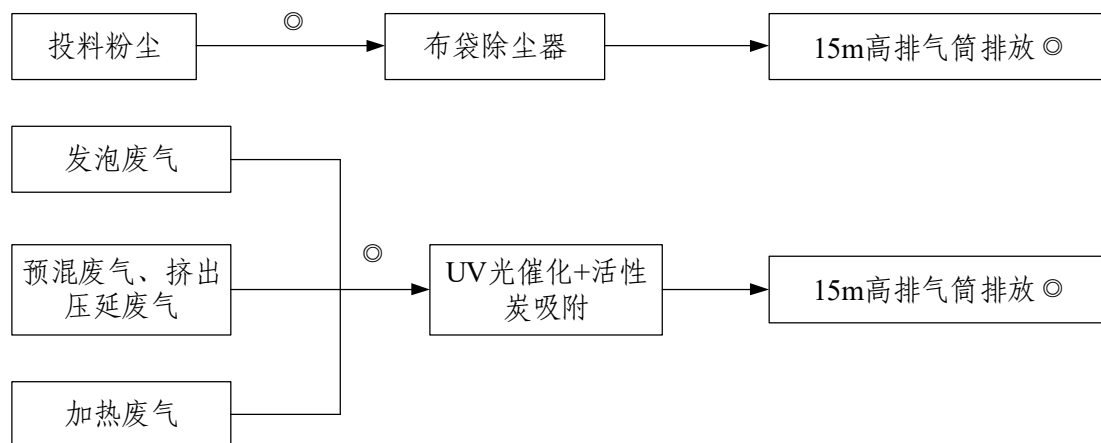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塑胶片材生产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塑胶片材回收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地毯线 60T 压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	冷模线 300T 压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200T 压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空压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冰水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8	冷却塔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4	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5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6	/	废异氰酸酯	危险废物		HW06 900-401-06
7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
8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
9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	次品	次品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不再使用二氯甲烷清洗发泡枪头，改用增塑剂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液仍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和废异氰酸酯，一般固废包含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2 年 6~10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	增塑剂使用	危险废物	35	5	12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2	1	2.4
3	废矿物油	液压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50	0.01	0.024
4	废清洗液	枪头清洗	危险废物	/	0.005	0.012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废异氰酸酯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0.2	0.48
7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暂未产生	/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料 使用、成 品包装	一般固废	5.0	1.3	3.12
9	废边角料	切割、冲 压	一般固废	25.0	8	19.2
10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0	0.8	1.92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0	20	48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增塑剂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2000259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3	废矿物油	液压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177
4	废清洗液	枪头清洗	危险废物	/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6	废异氰酸酯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7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部门		
9	废边角料	切割、冲压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部门		
10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部门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和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污泥和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80	
噪声治理	48	
固废治理	68	
环境绿化	12	
合计	218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生产废水收集管线要求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要求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即废水入网），1 个清下水（含雨水）排放口一个；2 个排放口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预留废水采样口；在清下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止阀，当发生污水外溢事故时，及时关闭截止阀。</p> <p>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进行。在废水处理发生意外故障时，应及时排除或停产检修，严禁废水超标排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和其他相应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p> <p>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沉淀设施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沉淀设施预处理后汇合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投料粉尘：设置独立投料间，加强粉尘控制，采用自动上料，其中消耗量较大的重质碳酸钙采用粉罐车运输、储罐储存，在拆包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在加热预混机、挤出机、压延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进行收集，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破碎粉尘：破碎机为加盖密封设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p> <p>加热废气：对红外加热炉加热废气进行收集，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p>	<p>项目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①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②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p>	<p>枪头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改用原料中的增塑剂清洗，不再产生二氯甲烷废气。</p> <p>食堂油烟：实际无食堂油烟产生。</p> <p>破碎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p>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发泡废气：在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发泡废气进行收集，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枪头清理废气：加强二氯甲烷使用管理，枪头浸泡清理过程中加盖密封，减少挥发。</p> <p>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p> <p>2、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3、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对机械设备运转振动进行减振，可降低噪声源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p> <p>4、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p> <p>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废边角料、次品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废物的废包装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清理液、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清理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和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污泥和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p>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运。
总量控制	<p>扩建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math>\text{COD}_{\text{Cr}}</math>0.511t/a、<math>\text{NH}_3\text{-N}</math>0.051t/a（其中生产废水 <math>\text{COD}_{\text{Cr}}</math>0.045t/a、<math>\text{NH}_3\text{-N}</math>0.004t/a，生活污水 <math>\text{COD}_{\text{Cr}}</math>0.466t/a、<math>\text{NH}_3\text{-N}</math>0.047t/a）、<math>\text{SO}_2</math>0.60t/a、<math>\text{NO}_x</math>2.81t/a、工业粉尘 1.183t/a、<math>\text{VOC}_s</math>3.348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math>\leq 900\text{t/a}</math>，<math>\text{COD}_{\text{Cr}} \leq 0.045\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math>、<math>\text{VOC}_s \leq 2.413\text{t/a}</math>、粉尘 <math>\leq 1.17\text{t/a}</math>。新增的 <math>\text{VOC}_s</math> 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83.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650t/a，化学需氧量 0.383t/a，氨氮 0.03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math>\text{VOC}_s</math> 排放量为 0.317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 1.170t/a，<math>\text{VOC}_s</math>2.41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凯路以南、新兴一路东侧。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钟埭街道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凯路以南、新兴一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2545.3 万美元，占地面积 32397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0 吨车用特种无纺布、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和其他相应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2、项目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①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②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标准。

4、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清理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90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4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 $\text{VOC}_\text{S} \leq 2.413\text{t/a}$ 、粉尘 $\leq 1.17\text{t/a}$ 。新增的  $\text{VOC}_\text{S}$  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

6、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议按评估技术咨询报告要求，落实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限值	有组织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主

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6。

表 6-6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
		COD <sub>Cr</sub>	0.045
		NH <sub>3</sub> -N	0.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50
		COD <sub>Cr</sub>	0.338
		NH <sub>3</sub> -N	0.034
	合计	废水量	7650
		COD <sub>Cr</sub>	0.383
		NH <sub>3</sub> -N	0.038
废气	颗粒物	1.170	
	VOC <sub>S</sub>	2.413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工况、低浓度颗粒物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10 ~ 120）L/min 大气（0.1 ~ 1.0）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赵雅倩	/	HJ-SGZ-064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朱红基	/	HJ-SGZ-091
赵威	/	HJ-SGZ-092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672-004	HJ-221167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1	116	2.1	≤15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6.1	1.9	≤15
氨氮	4.74	4.83	0.9	≤25
总磷	0.241	0.247	1.2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672-008	HJ-221167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38	134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29.1	1.7	≤15
氨氮	3.44	3.40	0.6	≤25
总磷	0.200	0.204	1.0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67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2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1.2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现有生产能力为车用地毯 30 万件/年，NVH 产品 105 万件/年，冷模产品 15 万件/年，铝制件 5 万件/年。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8	车用地毯	950 件/天	1000 件/天	95.0%
	NVH 产品	3420 件/天	3500 件/天	97.7%
	冷模产品	490 件/天	500 件/天	98.0%
	铝制件	160 件/天	166 件/天	96.4%
2022.11.29	车用地毯	960 件/天	1000 件/天	96.0%
	NVH 产品	3410 件/天	3500 件/天	97.4%
	冷模产品	480 件/天	500 件/天	96.0%
	铝制件	162 件/天	166 件/天	97.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8%	99.8%	99.8%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2022.11.2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26	28.1	18	4.68	0.263	<0.06
	第二次		7.3	130	29.1	21	4.57	0.269	<0.06
	第三次		7.2	123	27.1	19	4.91	0.250	<0.06
	第四次		7.1	118	26.6	17	4.78	0.244	<0.06
	日均值（范围）		7.1~7.3	124	27.7	19	4.74	0.257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2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42	31.1	18	3.50	0.201	0.11
	第二次		7.1	147	32.1	16	3.61	0.206	0.12
	第三次		7.3	140	31.1	18	3.66	0.197	0.09
	第四次		7.0	136	29.6	17	3.42	0.202	0.10
	日均值（范围）		7.0~7.3	141	31.0	17	3.55	0.202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672。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28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6×10 <sup>3</sup>	624	1.2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5m	/	/
			排放速率 (kg/h)	10.7	4.51	8.97	8.06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0	2.9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8	0.023	0.015		/	/
2022.11.29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6	1.18×10 <sup>3</sup>	260	73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5.68	8.76	1.92	5.45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1.0	1.0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8	0.008	0.013		/	/
2022.11.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2	4.82	4.76	4.8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6	0.056	0.056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3	3.74	3.81	3.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51	0.04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	2000		达标	
2022.11.2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2	4.58	4.38	4.46	15m	/	/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1	0.053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5	3.39	3.41	3.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47	0.04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73	229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671，“<”表示低于检出限。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28	第一次	S	2.5	17.1	102.1	阴
	第二次	S	2.7	19.2	101.9	阴
	第三次	S	2.8	22.1	101.8	阴
	第四次	S	2.9	20.8	101.9	阴
2022.11.29	第一次	N	2.8	11.5	102.3	阴
	第二次	N	3.0	13.1	102.2	阴
	第三次	N	3.3	15.8	102.1	阴
	第四次	N	3.4	14.2	102.2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2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5	0.074	0.037	0.0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8	0.110	0.109	0.128		
		厂界下风向 2	0.147	0.166	0.091	0.164		
		厂界下风向 3	0.110	0.148	0.146	0.1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5	1.05	0.98	0.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9	1.35	1.16	1.11		
		厂界下风向 2	1.40	1.13	1.04	1.28		
		厂界下风向 3	1.30	1.38	1.02	1.09		
		车间外 1m	1.09	0.83	0.56	0.79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1	12	14		
		厂界下风向 2	12	12	14	11		
		厂界下风向 3	14	13	11	12		
2022.11.2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8	0.054	0.072	0.0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6	0.108	0.126	0.090		
		厂界下风向 2	0.036	0.214	0.107	0.125		
		厂界下风向 3	0.054	0.126	0.144	0.14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6	0.69	0.79	0.6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0	0.92	0.93	1.42		
		厂界下风向 2	1.22	1.06	0.85	1.15		
		厂界下风向 3	1.06	0.95	1.19	1.04		
		车间外 1m	1.29	0.66	0.63	0.59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 2	11	11	13	12		
		厂界下风向 3	12	15	17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671，“<”表示低于检出限。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11.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2	48.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6	52.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6	51.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9	50.8
2022.1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3	47.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1	49.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3.9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5.8	51.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673。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合计 (t/a)
废水	生活污水	6251.04	6683.04
	生产废水	432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0.312	0.334
	化学需氧量	0.022	
氨氮	氨氮	0.031	0.033
	氨氮	0.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83.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650t/a，化学需氧量 0.383t/a，氨氮 0.03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14	6600	0.092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48	6600	0.317
合计		颗粒物	0.092		
		VOC <sub>s</sub>	0.317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317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 1.170t/a，VOC<sub>s</sub>2.41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83.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650t/a，化学需氧量 0.383t/a，氨氮 0.03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317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 1.170t/a，VOC<sub>s</sub>2.41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22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和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污泥和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

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和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污泥和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83.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650t/a，化学需氧量 0.383t/a，氨氮 0.03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VOC<sub>S</sub>排放量为 0.317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 1.170t/a，VOC<sub>S</sub>2.41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总结论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平环建[2018]227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已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建〔2018〕227 号

## 关于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钟埭街道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新凯路以南、新兴一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2545.3 万美元，占地面积 32397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0 吨车用特种无纺布、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和其他相应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2、项目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①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②有机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及相应标准；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清理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量 $< 9001/a$ ， $COD_{Cr}$  $< 0.045t/a$ ， $NH_3-N$  $< 0.0041/a$ ， $VOCs$  $< 2.413t/a$ ，粉尘 $< 1.171/a$ 。新增的 $VOCs$ 、粉尘由仲埭街道平衡。

6.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议按评估技术咨询报告要求，落实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经信局、钟埭街道、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8BT1L5P002Y

排污单位名称：欣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BT1L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经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详情，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附件 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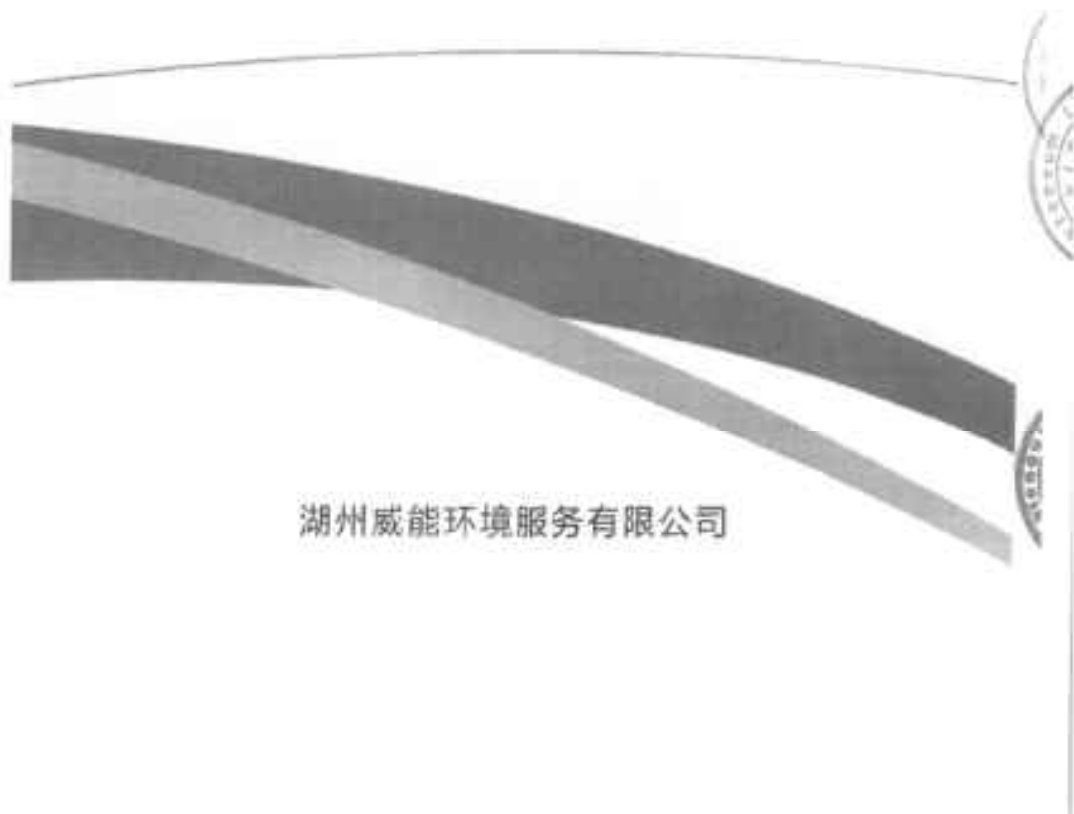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浙 平 字 第 21700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4: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经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文件见附件),甲方并应保证该文件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有效)。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 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

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防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可以随时就前述要求向甲方咨询，甲方应当及时给与专业回复和指导。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在甲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后的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来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签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环境转移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签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固废名称、固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固废不同成份确定）：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8	2800	焚烧
废异氰酸酯	900-401-06	固	2	2800	焚烧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	0.045	10,000	
废清洗液	900-404-06	固	1	2800	焚烧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元（大写：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600006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偿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需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13857295050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tar logo and the text '威能环境' (Wuning Environment).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威能开模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位置方位描述		传真电话	
<b>产废单位开票信息</b>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b>生产工艺简述</b>			
<b>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b>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并盖章，仅为资料收集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用途。

苏州威能开模服务有限公司制



【注释说明】：本合同附件中增加“条款”后，本合同即成为包含本合同附件所附《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在内的采购文件附件。附件中如有与本合同《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相冲突的，以本合同附件所附《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为准。本合同附件中增加“条款”后，本合同即成为包含本合同附件所附《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在内的采购文件附件。附件中如有与本合同《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相冲突的，以本合同附件所附《采购需求之补充条款和条件》为准。

#### 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本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补充条款”）意在就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的要约、订单以及因此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主合同”）、协议及附件。如补充条款与主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其冲突部分优先按本补充条款执行。若双方在主合同中约定了更长的违约金或更长的质保期以及其他明确权利的条款，则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任何情况下供应方提供服务的开始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构成对本补充条款的接受，视为供应方接受主合同和本补充条款并同意受其制约。

- 1. 合同义务。**主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供应方及其指定的员工、代表已获得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许可和授权。同时，供应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政府监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方订单所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其作为一方相对其业务的其他方的任何合同，并不会导致其在诸等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 2. 指令。**任何有方的书面决定应在供应方发送给采购方并经采购方采购管理确认后，方可视为采购方的正式指令。供应方应及时按照采购方采购部的指示执行。供应方应明确指示并确认，供应方应由采购方其他部门发出或确认的指令，指令或认可，将面临不生效，不能转移供应的风险。采购方所发出的指令或指示仅在商业规划之用，不构成采购方对未采购数量的保证或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只有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构成采购方对采购量的保证或义务。
- 3. 交付日期或日。**供应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如供应方提前交付服务的，供应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将在 5 日内决定是否要求供应方继续提供服务，在有权拒收此订单服务，但任何此类决定将不会被视作采购方放弃违约责任的追索权。供应方逾期完成服务时，应按原合同条款支付采购方合同总金额该笔订单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为止。
- 4. 验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方所履行的每项订单任务的履行情况，质量进行考评，并将本合同下的供应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时，采购方承诺不在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拒绝给予确认。通过初步验收或采购方未进行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供应方有关服务瑕疵或其他不符合主合同、本补充条款的表示所产生的责任或保证义务。如果采购方发现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未能达到主合同或附件（如有）的要求或双方不时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的要求，而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采购方合理指示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正。这种情况下，供应方无权就该项调整和改正工作向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价款或费用。同时，因此造成供应方延迟提交成果的，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承担该笔订单金额或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采购方直接从其应付给供应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此外，若供应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无视本补充条款规定进行整改，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主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
- 5. 质保。**质保期内，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免费进行支持和维护，服务响应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两次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采购方有权（1）要求供应方重新提供服务（2）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方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全部价款（3）从第三方处采购服务，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若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 小时内未作出服务响应，则供应方向采购方支付该服务价格的 1% 日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有响应的，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且供应方应承担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和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赔偿所有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 6. 合同的履行。**供应方承诺按照双方在主合同文件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和安排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向供应方提出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供应方应立即按照采购方要求改正，若供应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改正，采购方有权中止主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视同第三方完成服务内容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服务内容情况下，供应方应承担的第三方费用）。
- 7. 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如希望对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予以变更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请求，该等变更措施应由双方互相书面商定认可，其中应包括该等变更有效的任何变更或附件，前述文件一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主合同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
- 8. 价格和付款。**服务的价格应以主合同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服务价格已包含服务的成本，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供应方的利润以及增值税。采购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采购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款金额支付款项，向供应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价格和费用，付款的金额系供应方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向采购方开具以采购方主合同中的中文名称为抬头的有效增值税发票。若供应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9. 包装和运费。**所有要向采购方交付的，采购方将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所有实物（物交付不限于纸质文件、照片、光盘、硬盘存储设备），实物应当采用符合一般包装标准或经采购方确认的规格进行包装，并应包



自行开发、购买等途径的贸易材料（例如但不限于印刷用墨水、耗材等）包装、运送回国家、地区生产或加工时，加以包装、并同国家生产物或加工材料或进口材料一起运输时，因国家生产物或加工物所适用的法规及国家条例、海关税及限制、政府法令及国家其他法令及规定、因法规内容而变更或调整其货物的、供应方应承担、若无法承担，则按照货物的价值和服务价格为予以赔偿。而在服务过程中或因变更货物而产生的交通费、运费、其他杂费均由供应方承担。

10. **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于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供应方披露的或供应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应方将严格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披露或准许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对于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供应方仅可用于具体的采购合同之目的，不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擅自用作其他目的。供应方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和不得转让、不得查阅义务。供应方如因日本法规规定的保密或不转让、不得查阅义务，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或订单总价款的 100% 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或提供服务完成后，供应方应删除采购方要求删除或销毁的由供应方存储或保管的采购方资料或保密信息或员工个人信息。“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一方控制、与一方受共同控制、或有控制该方的公司。“控制”是指拥有选举权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派公司有管理部门的权力。供应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解除或被提前解除时亦同样有效。
11. **工具、模具、图样及材料。**采购方提供的工具、模具、设备及任何其他材料均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仅为完成采购方工作而持有。采购方拥有每件作品或其他交付物及其相关记录、数据和信息的全部权利。采购方不得让前述工具、模具或材料的质量或适用性、供应方应妥善保管，在获得采购方要求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述物品在原地归还采购方。供应方任何时候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其他任何由采购方提供的工具、模具、图样或材料。
12. **责任限制。**采购方及其员工无任何义务对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在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的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供应方在此同意使采购方免于受到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责任、损失、支出、赔偿或费用。在赔偿不超过于律师费用、诉讼费和解费用。
13.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供应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供应方应依法取得所有必需的许可及支付所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并保证采购方不会因供应方针对供应方侵犯知识产权、滥用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活动或其他事由而向采购方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定的责任或任何损失。如采购方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鉴定费、鉴定费、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当赔偿采购方的合理诉讼费用。
14. **安全。**供应方应对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品质、安全性、稳定性、所有权的保护及其他担保责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需要，并具有专业之品质。同时，该等服务本身及服务过程中或完成之后可能产生的任何危险（如有），供应方均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采购方披露。
15. **供应方行为规范。**供应方应遵守诚信经营，并为采购方的最大合法权益提供高质量、科学、合理且不存在瑕疵的服务。供应方特此确认，其将遵守双方在商、提供服务所在地及与所提供服务的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有关法律文件、反贿赂反腐败、劳动合、反歧视和多样性及提供、智者合权的法定。供应方每一真保留完整而准确的费用记录。采购方有权在每一正常营业日对其定期或独立的会计师审核供应方相关的费用记录。
16. **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者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方得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采购方应通知于 7 天通知供应方。供应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即为已经同意采购方该等转让。
17. **独立合作伙伴。**供应方在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名称、标志、商标、商号、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展示或公共传播中，或者出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任何其他任何缩写或缩略。供应方以及供应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员工、代表均不是采购方的员工，也不是采购方的代理人、代表。除非采购方事先书面授权，均无权代表采购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来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适当或违反合同义务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供应方无过错或违约解除合同的，应赔偿采购方支付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采购方重新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采购方因此不能向其客户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采购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方主合同或订单。如果在采购方书面形式提醒 5 天后如仍未改善，采购方对供应方应承担的责任以供应方在提醒已发出后的直接成本为限。该成本应与与供应方提供的所有利益相关的成本。在正式通知解除或终止后，供应方应提供全部的以前依法必须能够获得的以获利为目的的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策略、程序源代码和其他工作成果。其他任何采购方根据本合同或订单型主文件，以及其他任何属于采购方所有的权利、物及等。
19. **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在收到非违约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 5 天内未

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行为，在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在双方互通知或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仍具有约束力。因迟延履行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 **赔偿。**对于任何一方及其母体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和受让人由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或者由于违约方履行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造成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有第三方损失、责任、损害、诉讼、索赔、费用和成本（包括所有的律师费），违约方同意予以赔偿。违约方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21. **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无相反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本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如因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某地法院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废包装桶转运及处置合作项目

###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包<sup>01</sup>

合同甲方： 欧拓（宁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宁波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1 月 31 日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将甲方**废包装桶的转移运输及处置**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对相关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处置。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2022年02月0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承包价格**

1.1 乙方所接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物类别—HW19；废物代码—900-041-49）年处置量约为40吨，危废处置单价按照为500元/吨，此价格包含运费及税金（税率6%），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结算方式**

**2.1 按实结算**

2.2 以甲方磅单计量结算费用，危废包装桶转运后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对本月转运处置的废包装桶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于60天内向乙方付款。

**2.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第四条：作业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作业项目内容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
2. 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厂区道路限速要求及高峰期间的交通管制。
3. 乙方进厂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
4. 乙方接甲方的危废转运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对废包装桶进行转运，装车后及时清理周边卫生，并按法规要求出具转移申报及联单等手续。
5. 乙方必须安排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即在本协议期间保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包括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资质涵盖本协议约定的处置物）实施装车运输作业，并第一时间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应及时开具联单。
6.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接受的废包装桶转至第三方处置，由乙方私自中转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附处置流程及处置后的废弃物流向公司及资质。）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 1. 甲方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 MSDS 报告或残留物化学成分说明，方便乙方对其有效处置；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

1.2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年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方便乙方确认剩余年度包装物处置能力。此数量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量，结算量以实际接收量为准。

1.3 甲方负责废包装桶的装车工作，并张贴合格的废包装桶危废标识。

1.4 甲方需处理废包装桶时，应提前 3 天以上电话通知乙方。

1.5 甲方交付乙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能多于 2 公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6 甲方交付乙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能含有剧毒物质（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乙方发现甲方交付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含有剧毒物质的，有权拒收。

1.7 有权对乙方转运过程进行监督。

1.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 2. 乙方

2.1 乙方应保证己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和相应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合同（尽管如此，乙方仍对运输途中的事故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保证该等资质在本合同期间保持有效，并具有足够的剩余处置能力。

2.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3 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要求进行运输。具体的时间、接收量等情况由双方根据每次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要求后【 】日内运输转移完毕。

2.4 协助甲方人员完成全国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的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工作。

2.5 及时向甲方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票据。

2.6 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情形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但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发生及处理经过。

2.7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法令如有修正，应依最新的法令规定办理），以专业技术手段配合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第六条：合同变更、终止

### 1. 合同变更

合同期内发生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和内容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变更）协议。但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保证不因此而增加甲方成本或费用，也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 2.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赔（补）偿。

2.2.1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甲方可终止与乙方所签订之合同。

2.2.2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2.3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2.2.4 乙方在第三方场地中转的。

2.2.5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延期或失效。

##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所附的《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若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优先依据该《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双方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壹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具有约束力。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附件二：乙方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三：乙方处置流程及处置后的废弃物流向公司及资质

甲 方：欣瑞（中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31日



乙 方：宁波森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俊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地点



2021年1月31日

欣瑞（中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一：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说明说明】：招标文件中加入如下条款，以补充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事项。《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附件，其内容与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附件《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附件（The parties agree that what is left unmentioned in the Contract shall follow the Supplement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rchase of Service as attached.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the Supplement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rchase of Service shall prevail.）

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本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补充条款”）旨在设定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的要约、订单以及因此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主合同”）、协议及附件，如补充条款与主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其冲突部分优先按照本补充条款执行。若双方在主合同中约定了更高的违约金或更长的质保期的以及其他明确标准的条款，则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任何情况下供应方提供服务或开始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构成对本补充条款的接受，视为供应方接受主合同和本补充条款并同意受其制约。

1. **合规义务**，主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供应方及其指派员工，代表已获得为采购方提供综合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许可和资质。同时，供应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政府监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方订单所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并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2. **指令**，任何双方的书面决定应在供应方或该地采购方并给采购方采购经理签署确认后，方可视为采购方的正式指示。供应方应及时按照采购方采购部的指示执行。供应方应明确知悉并确认，供应方应遵照采购方其他部门发出经确认的要求，指令或认可，而该指令不生效，不能减轻或免除风险。采购方从提供的服务的需求员仅仅作商业规划之用，不构成采购方对未来采购量的保证或义务，采购方另有行告知，且有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构成采购方对采购量的保证或义务。
3. **交付日/完成日**，供应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如果供应方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供应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应在 4 日内决定是否要求供应方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修改此订单服务，但在任何此类决定前不会被认为采购方放弃该订单的总责任。供应方逾期完成服务时，逾期天数每天支付采购方合同总金额或该笔订单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为止。
4. **验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方所履行的每项订单任务的履行情况，数量进行考评，并对本合同下的供应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在进行考评或验收时，采购方承诺不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给予确认。通过的考评或验收或供应方不进行考评或验收不免除供应方有关服务瑕疵或其他不符合主合同、本补充条款的要求而产生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如果采购方发现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未能达到主合同或附件（如有）的要求或双方不得以其他方式协商一致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采购方的合理指出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整和改正。这种情况下，供应方无权要求调整或改进工作而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价款或费用。同时，因此造成供应方延误交货或服务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该笔订单总金额或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采购方直接从其应付给供应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此外，若供应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无视本补充条款规定进行操作，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主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
5. **质保**，质保期内，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免费进行质保和维保，质保响应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两次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采购方有权：（1）要求供应方重新提供服务（2）解除合同并视采购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3）从第三方处采购服务，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若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 小时内未作出服务响应，则供应方向采购方支付该服务价格的 1% 日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没有响应的，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且供应方应承担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 lines on the right margin.

- 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和负担，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6. **合同的履行。** 供应方承诺按照双方在主合同文件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和安排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向供应方提出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意见改正。若供应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改正，采购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指定第三方完成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服务内容损失于、供应方应当支付给第三方费用）。
  7.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予以变更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请求，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签书面约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前述文件一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主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价格和付款。** 服务的价格应以主合同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服务价格已包含服务的成本、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供应方的利润以及增值税。采购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与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金额及支付进度，向供应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价款和费用。付款前前提是供应方履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若向采购方开具以采购方在主合同中的中文名称为抬头且有发票的发票。若供应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9. **包装和运费。** 所有需向采购方交付的，供供应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具象化实物（例如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照片、光盘、移动存储设备），实物应当符合一般包装规格或经采购方确认规格进行包装，并应使用符合一般运输条件的容器或材质（例如但不限于足够强度的纸箱、塑料膜）包装，以应付颠簸、或汽车运输以及防潮、防震要求，并由保障实物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因实物包装不符合协议约定或采购方要求，造成重新包装的，供应方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重新包装、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造成毁损灭失的，供应方应重赔。若无法重赔，则按实物价值和运费折价予以赔偿。所有服务过程中或完成服务结果产生的交通费、运费、其他杂费均由供应方承担。
  10. **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 对于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供应方披露的或供应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应方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或透露或允许将保密信息透露于第三方。对于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个人信息，供应方仅可用于具体的本合同之目的，不可转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或擅自用作其他目的。供应方应确保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不得转让、不得借用义务。供应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或不转让、不借用义务，则应向采购方支付主合同或订单总价 100%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或服务完成时，供应方应删除采购方要求删除的资料或由供应方占有或保管的采购方资料或保密信息或员工个人信息。“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者控制该方的公司；“控制”是指拥有选举权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层的权力。供应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解除或数据删除后继续有效。
  11. **工具、模具、图样及材料。** 采购方提供的工具、模具、信息及其他任何材料物件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仅为完成采购方工作而持有。采购方拥有最终作品或其他交付服务及其相关记录、数据和信息的全部权利。采购方不保证前述工具、模具或材料的质量或适用性。供应方应妥善保管。若从采购方处接受或者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述物品完好地归还采购方。供应方任何时候不得擅自留置或任何其他理由扣留采购方的工具、模具、图样或材料。
  12. **责任限制。** 采购方及其员工无任何义务对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在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方在此同意使采购方免于受到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支出、赔偿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和相关调查费用。
  13.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 供应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供应方应依法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并支付所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并保证采购方不会向第三方针对供应方侵犯知识产权、盗用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活动或其他事由向采购方提起任何合法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如采购方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供应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方保证合同目的仍能合法实现。

14. 安全。供应方承担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品质、安全性、稳定性、所有权保护及其他相关担保责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并具备约定之品质,同时,该等服务本身及服务过程中心完成之前不能被产生的任何风险(如有),供应方均负有事先以书面方式向采购方披露。
15. 供应方行为准则。供应方将遵守诚信原则,并为采购方的最大合法利益提供其质量、科学、合理且不存在瑕疵的服务。供应方特此确认,其将遵守双方所在地、服务提供所在地及与所提供服务的所有的适用的有关内幕交易、反贿赂反洗钱、劳动合同、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贸易合规的法规,供应方将一直保留完整准确的费用记录。采购方有权自费在正常营业时间审查或委托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供应方相关的费用记录。
16. 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方均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方将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采购方应当提前7天通知供应方。供应方签署本合同条款即视为已经同意采购方该等转让。
17. 独立合作伙伴。供应方在沒有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他人借用采购方的姓名、商标、标志、商标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推广或公开陈述中,或者由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任何其他缩写或名称,供第三方以及供应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招雇的员工,代表均不是采购方的员工,亦不是采购方的代理人、代表,除非采购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均无权代理采购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对方违约、正在或即将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违反合同目的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供应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采购方遭受来自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采购方因此不能向其客户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采购方有权赔偿全部或部分采购方本合同项下,取消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供应方。如发生此类取消,采购方对供应方承担的责任以供应方在取消前已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为限。该成本只与为供应方提供服务直接相关之成本,在本合同或订单解除或终止后,供应方将提供合理协助以确保该服务能够平稳地过渡到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但赔偿不高于交付所有设计、方案、策略、程序源代码和其他工作成果,其他任何采购方根据本合同或订单项下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属于采购方所有的材料、物品等。
19. 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异议通知后10天内未能就该通知的赔偿和纠正补救违约行为,且不依约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0. 赔偿。对于违约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或者由于违约方违反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造成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且所有第三方损失、责任、损害、罚款、索赔、费用和成本(包括所有的律师费),违约方同意予以赔偿,赔偿非违约方免受损害。
21. 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无相反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如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二：乙方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259

单位名称：宁波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临海村范海路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临海村范海路5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其他废物（详见下面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2月03日至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经济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說明**

1. 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申請表應在取得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前填妥。
2. 禁止將油、漆料、油墨、漆料、粉等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除受污染土地、受到其他事故和工人不當卸置、噴霧或溢流外。
3. 危險廢物貯存單位應定期申報，以符合其申報時間，如有在申報時間截止前30天內，同時提交有關申請有關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變更手續。
4. 向危險廢物貯存方式，增加危險廢物貯存，除：(a) 增加在危險廢物貯存設施的危險廢物貯存量或貯存時間超過20天以上；(b) 危險廢物貯存單位向有關部門申報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
5. 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有效期間，危險廢物貯存單位應向有關部門申報許可證，以符合其申報時間截止前30天內，同時提交有關申請有關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變更手續。
6. 危險廢物貯存單位應向有關部門申報許可證，以符合其申報時間截止前30天內，同時提交有關申請有關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變更手續。
7. 向危險廢物貯存單位申報許可證，以符合其申報時間截止前30天內，同時提交有關申請有關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變更手續。



**新加坡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  
(附 1) (20200001)

資料填寫說明:

危險廢物貯存單位	危險廢物貯存設施	許可證有效期間	備註
興泰環保	興泰環保	2020-01-01 至 2020-12-31	危險廢物貯存許可證



興泰環保





## 【危险废物】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202211005

委托方（甲方）：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 海盐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处置方(乙方): 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亮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本合同简称为“处置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条款:

### 一、处置物明细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处置利用

### 二、数量、价格

2.1 甲方在 2022、2023 年度将本合同约定处置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合计申报处理量(“申报数量”)为【根据实际处理量]吨。

2.2 处置物处置费用按下列标准计算: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8-08	按实际数量	500

以上处置费用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卸货费、运费,不包含在甲方场所的装车费用及包装费。

以上约定处置费用为含增值税 6%。

### 三、运输方式及计量

3.1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的资质等信息交于甲方备案，并确保在本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3.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负责向各方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3 甲方每次需要转移处置物前，应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处置物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四、处置费用的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运数量开具发票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户：906101201200031895

4.2 乙方收到全额处置费用后，向甲方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无扣款事项而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且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处置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五、乙方职责与义务

5.1 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1），具有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资质。

5.2 乙方应保证处置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六、甲方职责与义务

6.1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处置物转移、处置等环节相关的环保批准手续；

6.2 处置物应按国家各项规范以吨包进行包装，包装后无渗滤液溢出或渗漏、吨包无破损老化，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6.3 严禁将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置物范围的其他异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其他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混入处置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6.4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处置物与甲方环评报告不符，则该等处置物不纳入处置范围。

6.5 甲方有伪造危废代码等环保违法行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委托期限

7.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7.2 委托期限内如乙方环保审批未通过，本合同自动失效。

7.3 委托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但甲方失去处理资质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时除外；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回装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经通知甲方时终止本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本合同。

#### 八、其他

8.1 委托期限内，如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8.3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4 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所附的《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其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优先依据该《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仍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约定。

8.5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

- 1、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杭州 (平湖)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1.8

乙方 (盖章)

浙江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  
道向河大道1511号  
邮编: 3134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黄华龙

联系人: 刘鹏 18305836999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11.8

浙江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

(浙)HW020171

许可证编号	(浙)HW020171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持证单位	浙江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梁湖村	
经营范围	HW02 危险废物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经营设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1座 2. 危险废物焚烧炉 1座 3. 危险废物填埋场 1座	
备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颁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

(浙)HW020171

单位名称：浙江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祥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梁湖村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规模：10000吨/年  
经营设施：1. 危险废物贮存库 1座  
2. 危险废物焚烧炉 1座  
3. 危险废物填埋场 1座

许可证编号：(浙)HW020171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承诺书**

浙江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危险废物。
-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
-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和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
-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浙江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条款经 浙江绿康开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签署《实施细则之补充协议和条件》后，成为本招标文件附件，也是投标人《采购服务之补充协议和条件》执行 The terms apply to a contract entered into in the Contract aft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f the Purchase of Service and the Supplement Ite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rchase of Service and agreed.]

#### 采购服务之补充协议和条件

本协议指之补充协议和条件（“补充协议”）是在就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的要约、订单以及因此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主合同”）、协议及附件。如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其冲突部分优先依据本协议条款执行。若双方在主合同中约定了更短的履约或更长质保期的以及其他明确标准条款，则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任何情况下供应商提供服务或开始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接受，视为供应商接受主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并同意受其制约。

- 1. 合规义务。**主合同生效的履约条件是供应商具有合规的员工，代表已获得为采购方提供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许可和授权。同时，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政府监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方订单所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并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 2. 指令。**任何双方书面决定应在供应商知道采购方并给采购方采购部签署确认后，方可视为采购方的正式指示。供应商应及时对采购方采购部的指示进行，供应商明确知悉并确认。供应商应由采购方其他部门发出或确认的要求、指令或认可。供应商不生效，不能计算价款的风险。采购方所指示的商务条款和条件仅在商业上使用，不构成采购方对未来采购的保证责任或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且其采购方下述的采购订单构成采购方对采购商的保证或义务。
- 3. 交付日/完成日。**供应商应当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如果供应商预见其服务将延迟提供，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应在 3 日内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利就此订单解约。但任何此类决定将不会被作为采购方放弃追讨的费用追索权。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时，须在逾期期间每天支付采购方合同总金额或该笔订单金额 1% 日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为止。
- 4. 验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所履行的每项订单任务的履行情况，质量进行考评，并对本合同下的供应商工作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在进行考评验收时，采购方承诺不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给予确认。通过初步验收或采购方不进行考评验收不免除供应商有关服务瑕疵或其他不符合主合同、本补充协议的要求而产生的服务瑕疵保证责任。如果采购方发现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未能达到主合同或附件（如有）的要求或双方不时以其他方式达成一致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合理指示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整和改造。这种情况下，供应商无义务调整或改进工作而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付款或费用。同时，因此造成供应商延误交货结果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该笔订单总金额或合同总金额 1% 日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采购方直接从其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予以扣除。此外，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承担补充协议规定进行操作，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主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
- 5. 质保。**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负责进行质保和服务。服务响应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两次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采购方有权：（1）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2）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3）从第三方处采购服务，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则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该服务价格的 1% 日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但没有响应的，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且供应商应承担第三方的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和条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6. 合同的履行。**供应商承诺按照双方在主合同文件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安排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并就此解决问题的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意见改正，若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时间按采购方要求改正，采购方有权中止主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指定第三方

- 完成服务内或解除合同，并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服务内情况下，供应方指定支付的第三方费用）。
7. **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如需对合同文件所下的权利或义务予以变更的，请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要求，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书面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直接关联的费用调整。前述文件一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并应作为本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价格和付款**。服务的价格应以主合同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服务价格已包含服务的成本，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但应方的利润以及增值税。采购方无需支付任何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采购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设备金额及支付约定，向供应方指定账户支付价款和款项，付款的日期系供应方写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向采购方开具是采购方主合同中的中文名称为抬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9. **包装和运费**。所有采购方交付的，供应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于光盘、碟片、光盘、移动存储设备），实物应为原包装（包括有外包装或经采购方确认的规格进行包装，并以使用符合一般运输条件的容器或材料（例如但不限于于足够强度的卡箱、塑料箱）包装，以适运输、或汽车运输以及防损、防震要求，并应确保该货物能够安全完整地运抵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因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方要求的，应重新包装，供应方自行承担重新包装及重新包装。因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货物损失的，供应方应赔偿。若无该条款，则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和运费价格予以解除。所有服务过程中或经交易服务所产生的交通费、运费、其他杂费均由供应方承担。
10. **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对于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供应方披露的或供应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所有商业秘密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应方应严格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或泄露或向其他披露信息传递给第三方。对于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供应方仅可用于具体的采购合同之目的，不可将提供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目的，供应方应确保其严格遵守同样的保密和不转让、不得滥用义务，但供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或不转让、不得滥用义务，则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最高不超过 100%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成，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销毁或销毁由供应方占有或保管的采购方资料或保密信息或员工个人信息，“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供应方共同控制、或受供应方控制的公司，“控制”是指拥有选举权或委任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供应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署或解除后解除并应继续有效。
11. **工具、模具、零件及材料**。采购方提供的工具、模具、信息及其他任何材料均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仅为完成采购方工作而持有，采购方拥有最终所有权或其他交付服务及其他记录、数据和信息的全部权利。采购方不保证提供工具、模具或材料的适用性或适用性，供应方应妥善保管，在获取采购方要求或者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将地物从完好地归还采购方，供应方任何时不得仿照或复制或任何其他理由保留采购方的工具、模具、零件或材料。
12. **责任限制**。采购方及其员工无论向谁时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在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方在合同期间因过失或由于过失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责任、损失、支出、赔偿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调查费用。
13. **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供应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供应方应保证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并支付所有知识产权使用费用，并保证采购方不会因第三方针对供应方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泄露、不公平商业活动等或其他事由向采购方提起任何合法索赔而受到任何损失。如采购方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供应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合同目的范围内合法权益。
14. **安全**。供应方应采取其采购方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安全性、稳定性、所有权担保及其他相关担保责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并具备约定之品质。同时，该等服务本身及服务过程中或完成之后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如有人、供应方均有义务事先以书





限方式向采购方披露。

15. **供应方行为准则。**供应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并为采购方的最大利益及提供高质量、利率、合理且公平合理的服务。供应方应确认，其将遵守与所在地、服务提供方所在地及与所提供服务的密切相关的有关内部交易、反贿赂反腐败、劳工权益、反腐败和税务上无冲突、贸易合同的规定。供应方应一直保留完整准确的费用记录。采购方有权随时审查供应方在合同内指定账目或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应方相关的费用记录。
16. **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方均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方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供应方，供应方签署本合同及附件视为已认同采购方该等转让。
17. **独立合作伙伴。**供应方在未有谈判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利广告、商业展览或公开陈述中，或者由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任何其他缩写或改编。供应方以及供应方为履行合同而雇佣的员工、代表均不是采购方的员工，也不是采购方的代理人、代表。除非采购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均无权代理采购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力或违反合同条款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供应方是就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采购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采购方重新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采购方因此不能向其客户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采购方在收到通知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取消或采购并退货或前予以通知供应方，如发生此等解除，采购方对供应方承担的責任以供应方在取消前已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为限。该成本应与供应方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在正合同或订单解除或终止后，供应方应提供合理协助以安排该服务被替代或过渡到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所有设计、方案、数据、程序源代码和其他工作成果。其他任何采购方根据本合同或订单支付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属于采购方所有的材料、物品等。
19. **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并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按该通知的要求纠正和补救违约行为，也不妨碍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主张违约方赔偿所有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0. **赔偿。**对于守约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或者由于违约方按照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造成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第二方损失、责任、损害、索赔、费用和成本（包括所有的律师费），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赔偿义务不受追偿限制。
21. **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如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出售合同

工业废料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OP\_APIN1-202106\_001

供方/甲方: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 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甲方：欣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111 号

乙方：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山路 1118 号 6 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出售以下物资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该合同标的所指的是甲方生产后所产生的废旧物品。
2. 该废料包括但不限于：胶皮、地毯、泡沫压成的废料、RUS 片材等处置等。

### 第二条 价格条款

原料描述	月度预估 量 (吨)	单价 元/吨 (不含税)	税率	含税价元/吨	开票方
RUS 片材废料出售 (欣拓平湖一厂)	10	1238.94	13%	1400	欣拓
胶皮、地毯、泡沫压成的废料处置 (欣 拓平湖二厂)	10	-145.83	3%	-150	俱成通
废铝占合计		/	12%	按前两周长江有色 均价的 60.75%	欣拓

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www.csmn.com.cn](http://www.csmn.com.cn) 废铝价格，当天  
按款打给甲方后，乙方才可将货物拉走。

协议期间若有新种类的废弃物产生，双方应重新报价，新的品种单价并入本协议。

### 第三条 保证金条款

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 2021 年废料总售价 (约 15 万元) 10% 的保证金 (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00)), 保证金需合同签订后三天到账,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之前单方面擅自中止执行合同, 或因其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而影响甲方经营, 甲方有权不退该笔保证金, 其余情况下,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 第四条 交货条款

1. 交货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桥路 1111 号
2. 交货方式: 甲方负责废料的整理分类, 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派车清运, 乙方在约定之日派人到甲方工厂和甲方一起核实每次出售数量并拖走 (打包人员, 打包机均由乙方提供), 双方当天签字确认。
3. 运输费用: 废料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宜: 货物离开甲方交货地点前, 由甲方负责, 风险由甲方承担, 离开甲方工厂后, 风险由乙方承担, 但因为乙方原因及对办理合同导致合同标的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即使标的物仍在甲方场所。

##### 1. 交货现场事宜:

5.1 乙方至甲方现场提货, 甲方负责货物装车, 甲乙双方负责过磅事宜, 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公司安全环保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赔偿。

5.2 废品重量按过磅计量为准, 乙方负责过磅计量费用, 并提交过磅记录凭证给甲方, 甲方有权指定称重地点,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现场即时提出, 双方协商解决, 废铝按过磅计量为准, 甲方发货前负责货物的过磅计量并提供装箱单, 乙方提货前对甲方的计量可进行复核, 如有争议乙方应现场即时提出, 双方协商解决。

6 验收: 乙方对甲方发货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如出现不合格乙方应当场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做相关更正, 乙方每次提货均应当如实填写提货单, 载明回收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 提货单一式二联, 甲、乙双方各持一联。

#### 第五条 结算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清运并处理厂区内的生产垃圾。

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进行对账。双方于 10 日前完成开票，甲方每月在收到乙方 3% 的发票后，根据开票日起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每月在收到甲方 13% 的发票后，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

名称	嘉兴土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山路 1118 号 6 幢
税号	91330411069243115T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08165381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期间，无过错前提下，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协议期间，如乙方存在不诚信经营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2. 关于乙方及其最终买家对甲方所出售产品的处理：

乙方保证其及最终买家对产品的处理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乙方对其及最终买家就废物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负最终责任。

#### 3. 其它 Others

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要求，如未上报甲方关于废料的流向、贮存、

处置等相关资料，出具相关合规资质及文件，并配合甲方现场查验。

乙方公司的设立应符合国家规定，乙方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须交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包含本协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2) 在其主管监管部门备案其回收经营活动，
- 3) 如跨行政区域转移本协议项下物品进行储存、处置的，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
- 4)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废料框（样式见附件一图纸），废料框单价：1480元/个（含税），每个废料框折旧3年，折旧至2023年01月01日（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01日共投入61个废料框，已折旧1年，剩余折旧年限2年，折旧至2023年01月01日止，折旧年限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后如续约，则欧拓平湖继续使用，如不续约，废料框则由嘉兴士军带回，欧拓平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使用期间废料框的维修由嘉兴士军全权负责，欧拓平湖不承担维修责任与费用）。
- 5) 其他任何乙方作为行业从业者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资料，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所附的《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其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优先依据该《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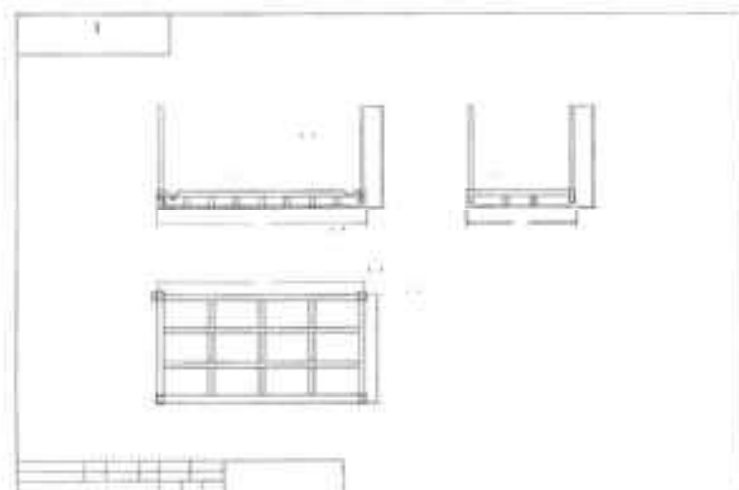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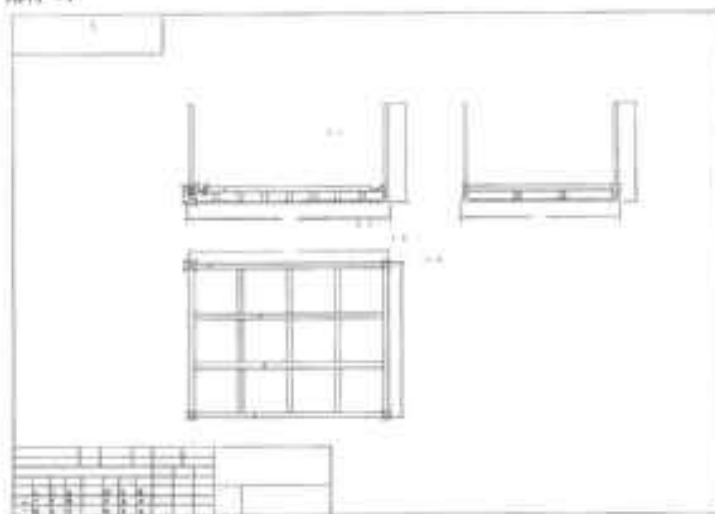
甲方：欧拓（平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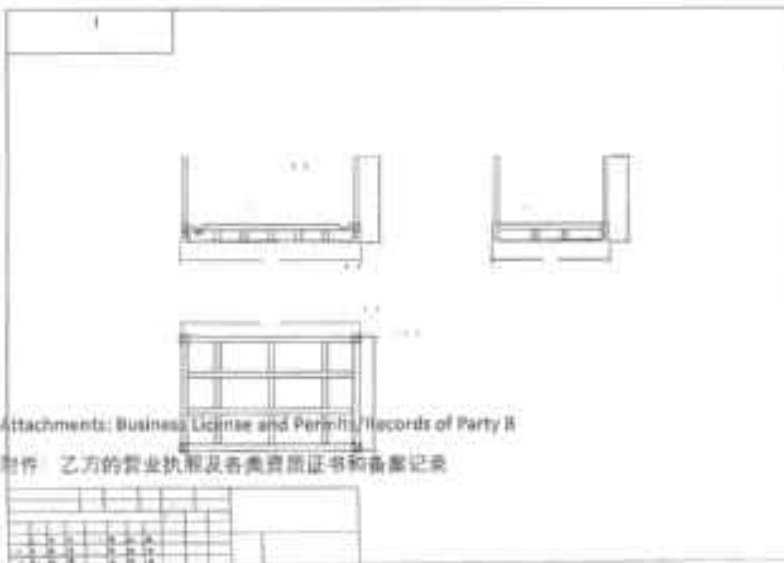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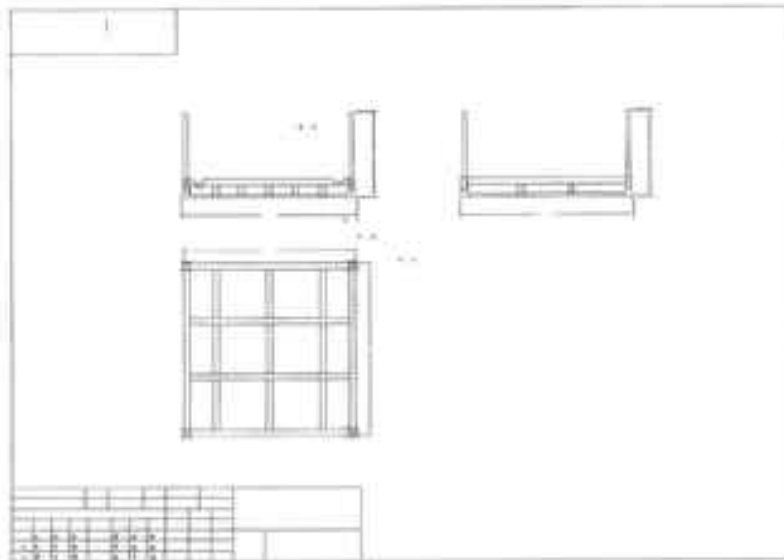
乙方：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二



Attachments: Business License and Permits/Records of Party B  
 附件 乙方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资质证书和备案记录

1005 0000 0000

1005 0000 0000





### 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

本采购服务之补充条款和条件（“补充条款”）旨在指定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的要约、订单以及因此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主合同”）、协议及附件。如补充条款与主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其冲突部分优先依据本补充条款执行。若双方在主合同中约定了更高的违约金或更长质保期的以及其他明确约定的条款，则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任何情况下供应方提供服务或开始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均构成对本补充条款的接受。视为供应方接受主合同和本补充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1. 合格义务。主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供应方及其指派的员工，代表已获得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许可和资质。同时，供应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适用法律、政府监管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方订单所规定的要求，同时遵守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并不会影响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2. 指令。任何双方的书面决定应在供应方实施给采购方并经采购方签署确认后，方可视为采购方的正式指示。供应方应及时按采购方的指示执行。采购方所提供的服务的需求预留仅即供采购方之用，不构成采购方对采购数量的保证或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只有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构成采购方对采购数量的保证或义务。

3. 交付日/完成日。供应方应当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如果供应方预见到的服务的延迟或暂停，供应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应在5日内决定是否要求供应方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修改或取消订单。但任何此类决定均不会被视为主合同方放弃其责任的追索权。供应方逾期完成服务时，应按逾期天数支付采购方合同总金额或该笔订单金额1%的违约金。直至服务完成为止。

4. 验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方所履行的每项订单任务的履行情况、质量进行考评，并对本合同下的供应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在进行考评或验收时，采购方承诺不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给予确认。通过初步验收或采购方不进行考评或验收不免除供应方有关服务质量或其他不符合主合同、本补充条款的要求而产生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如果采购方发现任何一项要素内容未能达到主合同或附件（如有）的要求或双方不时以其他方式协商一致的约定，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采购方的合理指示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整和改进。这种情况下，供应方无权就该项调整或改进工作的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价款或费用。同时，因此造成供应方延误提交成果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该笔订单总金额或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采购方直接从其应支付给供应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此外，若供应方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违反本补充条款规定进行操作，采购方将有权拒绝支付主合同款项并解除合同。

5. 质保。质保期内，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免费进行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得超过24小时。若两次之总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采购方有权（1）要求供应方重新提供服务（2）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3）从第三方处采购服务，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若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内未作出服务响应，则供应方和采购方支付该服务价格的1%日作为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有响应的，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且供应方应承担第三方代为履行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6. 合同的履行。供应方承诺按照双方在主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及安排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向供应方提出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意见改正。若供应方不能在约定时间供采购方要求改正，采购方有权中止主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直至第三方完成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服务内容情况下，供应方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7. 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如将对合同工作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予以变更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要求。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书面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前述文件一起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主合同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

8. 价格和付款。服务的价格应以主合同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服务价格已包含服务的成本，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供应方的利润以及增值税。采购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与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款金额及支付进度，向供应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价款和费用，付款的前提是供应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向采购方开具以采购方在主合同中的中文名称为抬头的有效等额发票。若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9. 包装和运费。所有需向采购方交付的，因供应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具体实物（例如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照片、光盘、移动存储设备），需按应当采用符合一般包装规格的标准或经采购方确认的规格进行包装，并应采用符合一般运输条件的容器或材料（例如但不限于足够强度的卡箱、塑料箱）包装，以适应邮寄、或汽车运输以及防震、防潮要求，并确保该实物能够安全无误地运抵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因该实物包装不符合协议约定或采购方要求的，须重新包装的，供应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重新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规定而造成毁损灭失的，供应方应负责，需无条件重估。因该实物价值和运费价格予以赔偿。所有服务过程中或提交服务结果产生的交通费、运费、其他杂费均由供应方承担。

10. 保密信息。对于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供应方披露的或供应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供应方将严格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或泄露或允许将保密信息披露于第三方。供应方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供应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则应向采购方支付主合同或订单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或服务完成时，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由供应方占有或保管的采购方资料或保密信息。“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者控制该方的公司。“控制”是指拥有选举权或受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供应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解除或被提前解除后将继续有效。

11. 工具、模具、图样及材料。采购方提供的工具、模具、信息及其他任何材料均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仅为完成采购方工作而持有，采购方拥有最终作品或其他交付服务及其相关记录、数据和信息的全部权利。采购方不保证前述工具、模具或材料的质量或适用性。供应方应妥善保管。在经采购方要求或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应使物品完好地归还采购方。供应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依据留置权或其他任何理由扣留采购方的工具、模具、图样或材料。

12. 责任限制。采购方及其员工无任何义务对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在其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应方或其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供应方在此同意，若采购方免于受到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责任、损失、支出、赔偿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调查费用。

13. 知识产权。供应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供应方应依法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并支付所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并保证采购方不会因第三方针对供应方侵犯知识产权、滥用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或妨碍或其他事由而向采购方提起任何合法索赔而受到任何损失。如果采购方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权利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供应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当返还合同目的仍能在实现。

14. 安全。供应方承担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品质、安全性、稳定性、所有权归属及其他相关担保责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方需要，并具备约定之品质。同时，该等服务本身及服务过程中或完成之前可能产生的任何危险（如有），供应方均有义务事先以书面方式向采购方披露。

15. 供应方行为准则。供应方将遵守诚信原则，并为采购方的最大合法权益提供高质量、科学、合理且不存在瑕疵的服务。供应方特此确认，其严格遵守双方所在地、服务提供所在地及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有关内部交易、反贿赂反腐败、劳动合规、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贸易制裁的规定。供应方将一直保留完整详细的费用记录。采购方有权自费在正常营业时间向供应商或其独立的会计师审核供应方相关的费用记录。

16. 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方均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分租、或者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采购方将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采购方应当提前7天通知供应方，供应方签署本补充条款视为已获同意采购方该等转让。

17. 禁止合作伙伴。供应方在没有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由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使用采购方的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在其他任何编写或改编、供应方以及供应方为履行合同而指定的员工、代表均不是采购方的员工，也不是采购方的代理人、代表。除非采购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均无权代表采购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违反合同条款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供应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采购方重新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采购方因此不能向其客户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采购方有权全额或部分采购方主合同或订单，取消应采而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知供应方。如发生此类取消，采购方对供应方承担的责任以供应方在取消前已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为限。该成本应为与供应方提供服务直接相关之成本。同时，责任仅限于供应方在取消后的合理期限内将服务委托第三方后仍未收回的部分。在主合同或订单解除或终止后，供应方应提供合理协助以保障该服务能够平稳地过渡到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所有设计、方案、策略、程序源代码和其他工作成果。其他任何采购方根据主合同或订单预支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属于采购方所有的材料、物品等。

19. 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异议通知后10天内未能按该通知的要求纠正和补救违约行为，在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0. 赔偿。对于违约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另一方违反主合同或本补充条款，或者由于违约方按照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服务造成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损失、责任、损害、诉讼、索赔、费用和成本（包括所有律师费），违约方同意予以赔偿、抗辩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21. 争议解决。若主合同无相反的约定或不明确，主合同以及本补充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如因主合同或本补充条款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附件 5:

### 设备统计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塑胶片材生产	塑胶片材生产线 (1条)	加热控温单元	1
2			挤出单元	1
3			压延单元	1
4			电焊复合单元	1
5		塑胶片材回收线 (1条)	破碎单元	1
6			除尘设施	1
7	车用地毯生产	地毯线接触式加热炉		2
8		地毯线红外加热炉		2
9		地毯线 60T 压机		2
10		地毯线高频焊机		1
11		地毯线模架		4
12		地毯线发泡机		1
13		地毯线水切割		3
14	NVH 产品生产	NVH 线红外加热炉		4
15		NVH 线模架		4
16		NVH 线发泡机		1
17		NVH 线水切割		4
18	冷模产品生产	冷模线加热炉		1
19		冷模线水切割		1
20		冷模线 300T 压机		1
21	铝制件生产	400T 压机		0
22		200T 压机		2
23	公用工程	空压机		3
24		冰水机		2
25		冷却塔		1
26		变压器		2

##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2022年6-10月实际使用量
1	塑胶片材生产	POE	250t
2		LDPE	100t
3		重质碳酸钙	2000t
4		增塑剂	100t
5		软脂酸	10t
6		色母	10t
7		PE膜	0
8		无纺布	3万m <sup>2</sup>
9	车用地毯生产	组合聚醚	116t
10		异氰酸酯	58t
11		EPP	若干个
12	NVH产品生产	组合聚醚	410t
13		异氰酸酯	205t
14		EPP	若干个
15	冷模产品生产	PP碳纤维板	3.6万m <sup>2</sup>
16		碳纤维板	4.1万m <sup>2</sup>
17		无纺毡面	0.4万m <sup>2</sup>
18	铝制件生产	铝材	410t
19	产品包装	薄膜袋	若干
20		铁箱	若干
21		纸箱	若干
22	发泡枪头清理	二氯甲烷	0（不再使用，改用塑胶片生产原料增塑剂清洗）

##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6-10月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5
2	废活性炭	1
3	废矿物油	0.01
4	废清洗液	0.005
5	废UV灯管	暂未产生
6	废异氰酸酯	0.2
7	污泥	暂未产生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3
9	废边角料	8
10	次品	0.8
11	生活垃圾	20

## 用水量说明

根据 2022 年 6-10 月自来水发票，共计用水量为 3094 吨（其中  
生产用水 280 吨，生活用水 2894 吨），

沈阳（平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423416

开票日期: 20220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BT1L5P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合计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件	1.2000000	13%	1000.00	130.00	1130.00
合计					¥1000.00	¥130.00	¥1130.00

收款人: 开票人: 2022年4月14日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423440

开票日期: 20220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BT1L5P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合计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件	1.2000000	13%	212.35	27.60	240.00
合计					¥212.35	¥27.60	¥240.00

收款人: 开票人: 2022年4月14日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02374

开票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名称: 浙江(中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33040026553773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和泰大厦1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330401088301	名称: 浙江(中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33040026553773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和泰大厦1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330401088301	规格型号: 福特蒙迪欧 单位: 辆 数量: 100 税率: 17%	规格型号: 福特蒙迪欧 单位: 辆 数量: 2 税率: 17%	单价: 120000.00 金额: 120000.00	税率: 17% 税额: 20400.00	合计 金额: 140400.00 税额: 23880.00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 小写: 140400.00

开票人: 王明 复核人: 王明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02398

开票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名称: 浙江(中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33040026553773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和泰大厦1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330401088301	名称: 浙江(中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33040026553773330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和泰大厦111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330401088301	规格型号: 福特蒙迪欧 单位: 辆 数量: 100 税率: 17%	规格型号: 福特蒙迪欧 单位: 辆 数量: 2 税率: 17%	单价: 120000.00 金额: 120000.00	税率: 17% 税额: 20400.00	合计 金额: 140400.00 税额: 23880.00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 小写: 140400.00

开票人: 王明 复核人: 王明

3300221130 浙江地信电子发票 № 06283440

开票日期: 2023-03-10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40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3300221130 浙江地信电子发票 № 06283416

开票日期: 2023-03-10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3-03-10 发票号码: 06283416 校验码: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收款人: 李四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04467

开票日期: 20100407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税额	合计
					¥121.11	¥21.77	
合计					¥121.11	¥21.77	

收款人: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人: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100407

开票金额: 121.11

开票税额: 21.77

开票合计: 142.88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204490

开票日期: 20100407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税额	合计
					¥121.11	¥21.77	
合计					¥121.11	¥21.77	

收款人: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人: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100407

开票金额: 121.11

开票税额: 21.77

开票合计: 142.88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966472

45966472

开票日期: 2023/06/14

名称: 办公用品	规格型号: 办公用品	单位: 件	数量: 20	单价: 1000000	税率: 13%	税额: 130000	合计: 1130000
合计				1130000	13%	130000	1130000

纳税人识别号: 330044265137729379  
 纳税人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票人: 王林  
 开票日期: 2023/06/14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5966447

45966447

开票日期: 2023/06/14

名称: 办公用品	规格型号: 办公用品	单位: 件	数量: 20	单价: 1000000	税率: 13%	税额: 130000	合计: 1130000
合计				1130000	13%	130000	1130000

纳税人识别号: 330044265137729379  
 纳税人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票人: 王林  
 开票日期: 2023/06/14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8	车用地毯	950 件/天	1000 件/天	95.0%
	NVH 产品	3420 件/天	3500 件/天	97.7%
	冷模产品	490 件/天	500 件/天	98.0%
	铝制件	160 件/天	166 件/天	96.4%
2022.11.29	车用地毯	960 件/天	1000 件/天	96.0%
	NVH 产品	3410 件/天	3500 件/天	97.4%
	冷模产品	480 件/天	500 件/天	96.0%
	铝制件	162 件/天	166 件/天	97.6%





2018年11月，欣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欣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31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7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22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8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26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1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欣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31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枪头清洗原料采用增塑剂替代二氯甲烷，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切削废水经过滤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外排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枪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带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UV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土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排放量为0.334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33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92t/a、VOC<sub>s</sub>排放量为0.317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383t/a、NH<sub>3</sub>-N0.038t/a、颗粒物1.170t/a、VOC<sub>s</sub>2.41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2月10日

附件《平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附报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表

日期:

验收项目	名称	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验收项目 (建设地点)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其他验收项目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环评表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71401111	2023.12.15	湖北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999 号，占地面积 32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设计年产 40 万件车用地毯、137 万件 NVH 产品、44 万件冷模产品、10 万件铝制件，目前实际年产 30 万件车用地毯、105 万件 NVH 产品、15 万件冷模产品、5 万件铝制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22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26 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枪头清洗原料采用增塑剂替代二氯甲烷，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外排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枪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



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 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334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3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317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383t/a、NH<sub>3</sub>-N0.038t/a、颗粒物 1.170t/a、VOC<sub>S</sub>2.41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QUESTION BANK FOR THE EXAMINATION**

**COMPUTER GRAPHICS**

1800

Sl. No.	Q. No.	Q. Text	Answer	Mark	Year
1	1	What is a window?	A window is a rectangular area of the screen that contains a portion of the image.	1	2000
1	2	What is a viewport?	A viewport is a window that is used to view a portion of the image.	1	2000
1	3	What is a window manager?	A window manager is a program that manages the windows on the screen.	1	2000
1	4	What is a windowing system?	A windowing system is a software environment that allows multiple windows to be displayed on the screen at the same time.	1	2000
1	5	What is a windowing protocol?	A windowing protocol is a set of rules that govern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 windowing system and the hardware.	1	2000
1	6	What is a windowing architecture?	A windowing architecture is a software architecture that supports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7	What is a windowing library?	A windowing library is a collection of routines that provide the services of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8	What is a windowing API?	A windowing API is a set of interfaces that allow an application to interact with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9	What is a windowing framework?	A windowing framework is a software framework that provides the services of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10	What is a windowing engine?	A windowing engine is a software engine that implements the services of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11	What is a windowing driver?	A windowing driver is a software driver that interfaces a windowing system with the hardware.	1	2000
1	12	What is a windowing server?	A windowing server is a software server that provides the services of a windowing system to a client.	1	2000
1	13	What is a windowing client?	A windowing client is a software client that uses the services of a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14	What is a windowing proxy?	A windowing proxy is a software proxy that acts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a windowing client and a windowing server.	1	2000
1	15	What is a windowing bridge?	A windowing bridge is a software bridge that connects a windowing system to another windowing system.	1	2000
1	16	What is a windowing gateway?	A windowing gateway is a software gateway that provides access to a windowing system from a remote location.	1	2000
1	17	What is a windowing tunnel?	A windowing tunnel is a software tunnel that provides a secure connection between a windowing client and a windowing server.	1	2000
1	18	What is a windowing proxy server?	A windowing proxy server is a software proxy server that acts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a windowing client and a windowing server.	1	2000
1	19	What is a windowing gateway server?	A windowing gateway server is a software gateway server that provides access to a windowing system from a remote location.	1	2000
1	20	What is a windowing tunnel server?	A windowing tunnel server is a software tunnel server that provides a secure connection between a windowing client and a windowing server.	1	2000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 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项目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外排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项目枪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混废气、挤出压延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废包装材料（增塑剂包装桶）委托宁波良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异氰酸酯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18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8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0 万元废水治理，48 万元噪声治理，68 万元固废治理，12 万元绿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文予以备案。项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8】22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26 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的条件。

2022年11月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2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2月10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欧拓（平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